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六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七十二年四月卅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署地下室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洋港

紀錄：王燕峰

六宣讀本會第二六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廿四號道路）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二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 72.3.22 七二府建四字第一四五二五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板橋市廿四號道路如依原計畫開闢者，必須拆除民房所需補償費為數甚鉅，如蒙准變更計畫路線者，所使用私有土地亦經該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無償提供，為配合本市館前東西路地下道工程，疏導車輛交通，現經打通並鋪設柏油路面完畢。

五、現況說明：為配合現況實際需要，經該路沿線毗鄰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全部同意路線南移（無償提供），案經市公所依據新路線打通，並鋪設柏油路面完竣。

### 六、變更計畫內容：

- (一)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面積為二、三一〇平方公尺。
- (二)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面積二、八一〇平方公尺。
- (三) 變更道路用地為商業區面積為四五〇平方公尺。

###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備案，惟本變更計畫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行發照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低密度住宅區及道路用地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二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3.19.七二府建四字第一四四七九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由及內容：省府核定之「中央直接撥補台灣省政府提高農民所得加強農村建設方案專案計畫」一辦理改善農民住宅計畫，而將桃園市埔子段525等地號土地農業區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以作為台灣省農宅改善示範村用地。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鳳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綠帶為機關（車站）用地）案。

說明：「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二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4.4.七二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七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成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本案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內「工五」用地內使用土地地號分別為道爺廊段一〇五四一二面積〇·八八六二公頃為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購買之土地，同段一五八一三地號面積〇·〇八五五公頃為台灣糖業公司所有，同段一五八一二地號面積〇·〇七六二公頃及同段一五八一六地號面積〇·〇四五〇公頃為陸軍總司令部所有共計使用面積一·〇九二九公頃，其變更土

地分區使用面積如左：

綠帶變更爲機關用地	約〇·一三四一公頃
工業區變更爲機關用地	約〇·九五八八公頃

五、變更理由：

(一) 台灣汽車客運公司爲配合租斷遊覽車政策，並籌遷第三運輸處辦公室及鳳山站作爲籌建廠站及停車保養用地。

(二) 台灣汽車客運公司第三運輸處鳳山站位於中山路旁，站房狹小站前僅能供二部班車同時停靠，致使旅客搭車不便，以目前鳳山市人口廿四萬人而言早已不敷需要宜另覓較適中之適衛房另興建夠水準之站房。

(三) 該公司第三運輸處現位於高雄市鼓山區，高雄市改制後省府要求遷置於省轄地區，以免車輛牌照稅流歸高雄市政府造成省方稅收損失。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備案。

####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本案經省都委會72.3.24.第二三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  
灣省政府72.4.8.七二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七四一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公路局台中監理所彰化監理站業  
務急劇增加，現有場地已無法肆應目前龐大業務量之需  
要，為配合政府加強公路監理作業維護交通安全政策，

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爲機關用地，供監理站擴建之用。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爲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部份

保護區及研究專用區爲工業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1年10月27日第二二七次會議審  
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年3月22日七二府建四字第  
一四五二六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及面積：詳如計畫書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第五頁至第九頁。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二七次會議紀錄第四頁。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蔡委員勳雄、徐委員應秋、王委員傳芳、張委員世典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邀同行政院秘書處暨國科會主管人員，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簽報兼主任委員核可，如有修正之處，應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71 年 7 月 29 日第二二一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2 年 3 月 16 日七二府建四字第

一四四七二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及面積：變更座落麻豆鎮麻豆段六二四地號等十

一筆土地，面積為三・〇三一八公頃。

四、變更計畫理由：由於駕駛人數與車輛數遞增，公路局新

營監理站業務量迅速上升，而現址狹小（面積約六・五九坪）不敷使用，尤以汽車考照須遠赴嘉義辦理頗多不便，為貫徹政府便民利民措施，擇覓並獲麻豆鎮公所同意無償捐贈前開土地，供作監理站遷建用地。

五、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前開土地農業區為機關用地。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高雄市君毅正勤眷村及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1.9.3第五十八次會議，71.12.3

第六十次會議以及72.1.26第六十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2.3.10.七二府工都字第七三九一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三。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發還高雄市政府併同立法院劉錫五等委員及本會國防部代表委員所提意見，重行研議後再行報核。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高雄市高坪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案經高雄市都委會72.3.4第六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

准高雄市政府72.3.21七二府工都字第八四六二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本計畫地區東鄰大坪頂特定區，南面是大坪頂特定區之石灰石礦保護區，西面與臨海工業區鄰接，北界大坪頂特定區之特一號道路。計畫面積為二九五公頃。

四、計畫年期及人口：計畫年期為十年，計畫人口為八〇、

〇〇〇人。

五、計畫目標：

- (一) 開發為中高居住密度之新社區。
- (二) 開發國宅用地提供興建國民住宅，以疏解臨海工業區就業員工及中低收入家庭之住宅需求。
- (三) 合理運用土地資源，以提高土地經濟收益，並促進人口均衡分布。

264-11-6

四 配合並帶動大坪頂新市鎮的整體開發。

六 計畫原則：詳如計畫說明書第六頁。

七 土地使用計畫：詳如計畫說明書第七十五頁表七十一。

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詳如計畫說明書第一〇三頁之  
高坪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九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高雄市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王委員傳芳、徐委員應秋、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蔡委員勳雄、王委員易謙、楊委員重信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河左岸成美橋旁公園保留地綠地  
、部分商業區及農業區為抽水站、排水溝及河道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1.12.16.第二五五次委員會審議通  
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2.9.(2)府工二字第〇三二〇六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二、四款。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計畫理由：爲免颱洪期間、基隆河暴漲發生倒灌，致使永吉路、玉成街及五分埔一帶嚴重水患，擬依據台北市政府報奉經濟部核准，並經該府公告之法規於案內基隆河左岸之十公尺計畫道路外，興建擋水牆及在松山南港交界之三張犁截水溝出口段東側成美橋引道兩側設置抽水站貳座。

三 變更計畫內容：

(一) 抽水站用地：公園保留地約八、四〇〇 $m^2$ 、綠地約二、四〇〇 $m^2$ ，變更爲抽水站用地。

(二) 排水溝用地：十公尺計畫道路南側，十五公尺寬之部份商業區，約一、九八〇 $m^2$ 變更爲排水溝用地。

(三) 河道用地：截水溝以東，十公尺計畫道路以北之農業

區變更爲河道用地俾與誠水溝以西現有河道用地一併同時興築堤防。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爲修訂陽明山附近地區（陽明里、湖山里）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70年11月19日第二二九次、70年11月26日第二三〇次、71年8月5日第二四四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年2月22日（72）府工二字第〇七二二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及第廿六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三 修訂計畫範圍：詳如計畫書圖所示。

四 修訂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圖所示。

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書圖所示。

六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二及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建國街南側之停車場用地應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予通過，惟本計畫區內之土地使用及建築設計，應不得抵觸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部分公園用地（植物園用地）為行政區及機關用地暨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行政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2年2月3日第二六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年4月12日七二府二字

第一〇〇一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計畫範圍及面積：位於重慶南路二段與南海路交叉  
口之西北隅，面積約一・六九公頃。

四 變更計畫理由：依據內政部71.2.24.台內社字第670五  
六號函及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71.5.20.第二三八次會議  
決議專案辦理。

五 變更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所示。

六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末頁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本市城中區克難二村內五公尺計畫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2年2月3日第二六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年4月4日府工二字第一〇〇三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及面積：克難二村座落城中區成功小段七二地號等三筆國有土地，面積約〇・三七一三公頃，東接紹興南街，南接青島東路，西臨十一公尺寬度計畫道路，北臨林森南路十一巷。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原有眷舍老舊，業奉行政院71年4月21日台七十一內六三四八號函核定，原則同意由營建總部與台北市政府合作興建國民住宅，為便利整體規劃以促進土地利用，擬變更村內一條東西向五公尺寬度計畫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瑞公圳、建國南路、信義路、新生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覆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六二次會議決議：「一、本案擬變更市場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仍維持為市場用地；擬變更住宅區及商業區為市場用地部分，應變更為機關用地，並於計畫說明書內敍明作為內政部興建辦公廳舍使用，其餘部分准

予通過。二、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前項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案，茲准台北市政府72.3.22府工二字第一〇七〇三號函報部略以：

「...。三、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72.3.7台財

產北(潤)字第〇三七九五號函：「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二七一、二七一一、二七二、二八二地號四筆國有土地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區分為機關用地（內政部改為機關用地）；依據院長（72.2.21）簡報載示，確定該項土地為興建各機關較大面積眷舍遷建大廈基地，為配合需用，敬請惠予將該四筆國有土地變更為住宅用地。」。此案經本府將前項 貴部核復意見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意見提報本市都委會，經該會72.3.10第二六四次委員會議研擬結論：「本案原擬變更市場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同意照內政部核復意見，恢復原計畫，至於擬變更住宅區及商業區為市場用地部分，既經中央確定該項土地為興建各機關較大面積眷舍遷建大廈基地，則應恢復原計畫，以資配合，請作業單位詳述理由依法向內政部申復。」並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圖報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擬變更住宅區及商業區為市場用地部分，准照台北市政府所提申復意見，維持原計畫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外，其餘仍應維持本會第二六二次會議之決議。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四五七地號部份土地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1.9.30.第二四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1.27.府工二字第〇三八六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為配合台灣省警務處所屬警察機械修理廠以產養產方式遷建廠房計畫，爰將該警察機械修理廠經營之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二四〇號（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四五七地號）土地內現為住宅區面積〇・九五七六公頃，變更為機關用地，以符實際。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264-11-11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北投區

七號道路南側排水溝以南，百齡路五段以東所屬地區細部  
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1.12.2第二五三次委員會議審議  
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1.25府工二字第五六五三三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  
請該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二。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